

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修正草案總說明

「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發布施行，為使前揭規定更臻完善，歷經五次修正，擴大納管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定明檢驗方法、項目、頻率，及其檢驗結果紀錄保存年限之其他相關事項，並定明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內容項目。

為利業者對應製造、加工、調配業者、綜合商品零售業者及輸入業者類別、規模與實施日期等資訊，故整併以附表呈現，並分階段擴大納管應訂定食品安全檢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製造業及輸入業者範圍。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簡化說明及呈現方式，增列附表一，並將現行規定第一點、第三點予以併入；另將擴大實施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規模及類別，併列於附表一，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實施。(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為簡化說明及呈現方式，增列附表二，並將現行規定第二點、第四點至第三十四點予以併入；另將擴大實施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規模、檢驗項目及最低檢驗週期，併列於附表二，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實施。(修正規定第二點)